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申報方式

112 年 5 月配合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函示修訂

一、依據：

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2 日衛授疾字第 1120500157 號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4 月 28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125 號函、同年 3 月 17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037 號函、同年 3 月 13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071 號函及指揮中心醫療應變組第 135 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實施日期：

112 年 3 月 20 日(含)起(以採檢日期為準)至取消公費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止。

三、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 COVID-19 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適用條件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 (一) 依指揮中心 112 年 4 月 28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125 號函示，自 112 年 5 月 1 日(含)起停止適用醫院得 Paxlovid 調劑釋出處方，回歸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辦理。(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檢核)
- (二) 依指揮中心 112 年 4 月 28 日肺中指字第 1123800125 號函示，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111 年 6 月 14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248 號函，有關醫療機構(含診所及衛生所)如無藥事人員，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 102 條規定親自調劑交付該院所開立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規定：
 1. 為使防疫順利銜接，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22 日衛授疾字第 1120500157 號函，藥物合約機構(含診所及衛生所)，自 112 年 5 月 1 日至同年 6 月 30 日止，如無藥事人員配置時，得由醫師依藥事法第 102 條規定親自交付調劑藥物。前述醫師調劑範圍，以該院所開立之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為限，不得調劑他院所釋出之處方箋。
 2. 相關藥事服務費用申報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醫師親自調劑支付標準(05204D)辦理。

四、門診醫療費用申報如下：

- (一) 藥品(項目)代號填寫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劑代碼(Paxlovid 藥品代碼「XCOVID0001」、Molnupiravir 藥品代碼「XCOVID0002」)，醫令類別請填「4：不計價」，單價為 0。
- (二) 醫令調劑方式、藥品給藥日份、藥品使用頻率、總量等請核實申報。
- (三) COVID-19 確診者同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及一般藥品或僅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之申報方式如下：

1. 同時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及一般藥品

開立端	調劑端	申報方式
醫院、診所	自行調劑	開立及調劑為同一院所： 一、處方調劑方式：0 自行調劑 二、醫令調劑方式：0 自行調劑 三、醫令類別： (一) 一般藥品：1 用藥明細 (二) 口服抗病毒藥物：4 不計價 四、申報 1 筆藥事服務費
醫院、診所	部分交付調劑： 一般藥品自行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交付調劑： 一、調劑一般藥品：原開立之醫院、診所 二、口服抗病毒藥物： <u>藥局</u>	開立處方院所：調劑一般藥品 一、處方調劑方式：1 交付調劑 二、醫令調劑方式：0 自行調劑 三、醫令類別：1 用藥明細 四、申報 1 筆藥事服務費 調劑 <u>口服抗病毒藥物：藥局</u> 一、清單段： (一) 原處方醫事機構之案件分類：依原處方所列之案件分類填報 (二) 就醫序號：依原處方所列之就醫序號填報 (三) 案件來源註記：G 其他(如僅調劑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Molnupiravir 等) 二、醫令段：醫令類別 4 不計價 三、申報 1 筆藥事服務費
醫院、診所	交付調劑：藥局	開立處方院所： 一、處方調劑方式：1 交付調劑 二、醫令調劑方式：1 交付調劑 三、醫令類別：4 不計價 執行調劑藥局： 一、醫令類別： (一) 一般藥品：1 用藥明細 (二) 口服抗病毒藥物：4 不計價 二、申報 1 筆藥事服務費

開立端	調劑端	申報方式
	交付調劑： 口服抗病毒藥物 及一般藥品分屬 不同藥局調劑 一、口服抗病毒 藥物： <u>A 藥局</u> 二、調劑一般藥 品： <u>B 藥局</u>	開立處方院所： 一、處方調劑方式：1 交付調劑 二、醫令調劑方式：1 交付調劑 三、醫令類別：4 不計價 執行調劑醫院、診所及藥局： 一、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 <u>A 藥局</u> (一) 清單段： 1. 原處方醫事機構之案件分類：依原處 方所列之案件分類填報 2. 就醫序號：依原處方所列之就醫序號 填報 3. 案件來源註記：G 其他(如僅調劑公費 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Molnupiravir 等) (二) 醫令段：醫令類別 4 不計價 (三) 申報 1 筆藥事服務費 二、調劑一般藥品： <u>B 藥局</u> (一) 清單段： 1. 原處方醫事機構之案件分類：依原處 方所列之案件分類填報 2. 就醫序號：依原處方所列之就醫序號 填報 (二) 醫令段：醫令類別 1 用藥明細 (三) 申報 1 筆藥事服務費

2. 僅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

開立端	調劑端	申報方式
醫院、診所	自行調劑	開立及調劑為同一院所： 一、處方調劑方式：G 其他(如僅調劑公費配 賦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Molnupiravir 等) 二、醫令調劑方式：0 自行調劑

開立端	調劑端	申報方式
		三、醫令類別：口服抗病毒藥物：4 不計價 四、申報 1 筆藥事服務費
醫院、診所	交付調劑：藥局	開立處方院所： 一、處方調劑方式：1 交付調劑 二、醫令調劑方式：1 交付調劑 三、醫令類別：4 不計價 執行調劑藥局： 一、清單段： (一) 原處方醫事機構之案件分類：依原處方所列之案件分類填報 (二) 就醫序號：依原處方所列之就醫序號填報 (三) 案件來源註記：G 其他(如僅調劑公費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Molnupiravir 等) 二、醫令段：醫令類別 4 不計價 三、申報 1 筆藥事服務費